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1) 暫停董事職務；及 **(2) 展開法律行動**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有關由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進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配售（「山證配售」）之公告。董事會已就山證配售作出調查。

山證配售

經對山證配售進行調查並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獲悉曹忠先生（「曹先生」）一直與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金港」）、趙近宏先生（「趙先生」）、田宇澤女士（「田女士」，趙先生之媳婦）及山證配售之其他承配人（「承配人」）合謀故意作出曹先生知道為虛假之聲明誤導董事會，以促使趙先生通過山證配售下配發280,000,000股股份（「不當配售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此外，曹先生不願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合作從而阻止對彼之內部調查，其透過對金港及趙先生配發不當配售股份之方式以尋求重新獲得對本集團事務的實際控制權。曹先生亦未就董事會之調查與其合作及沒有對董事會的查詢作出回覆。

後續行動

經考慮山證配售前後發生的事件，及在取得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決議採取以下行動：

- (i) 因曹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董事會已決議暫停曹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及
- (ii) 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對（其中包括）曹先生、金港、趙先生、田女士及承配人採取法律行動以尋求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曹先生就配發不當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而違反了對本公司的受信、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之聲明；
 - (b) 針對承配人，配發之不當配售股份為無效或已被撤銷及作廢的聲明及命令；
 - (c) 針對由承配人轉讓至金港及田女士及與趙先生有關的其他各方之不當配售股份為無效及／或失效及／或被撤銷的聲明及命令；
 - (d) 限制金港及田女士行使不當配售股份的投票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彼等在不當配售股份中的權益的禁制令；及
 - (e) 一般或特別賠償。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